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 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（生涯發展教育）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- (三)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，了解畢業學生升學、就業概況，以及掌握足夠的生涯資訊，訂定適切學生升學就業輔導計畫。
- (二) 藉由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內容分析，協助在校學生建立生涯計畫概念、選擇生涯進路，並做好生涯規劃之預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各班導師。

四、辦理時程

每年五月至八月。

五、執行要領

- (一) 輔導室在五月底前製作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表，並請導師協助調查。
- (二) 六月底前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應屆畢業生名單，以及免試、甄選、申請入學等錄取名單。
- (三) 八月中請註冊組提供多元入學錄取名單、導師提供進路調查表、特教組提供十二年安置名單，以及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名單，俾利彙整。
- (四) 八月底完成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結果，並進行統計分析，以提供給相關單位或人員參考。

六、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